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申报书》 填写要求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书两种形式。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团队）申报书》各部分填写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 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2. 《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3. 《主要支持单位》，只填写 1 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4. 《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 10 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3 页。

5.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专业分类目录，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 3 个领域，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二、团队简介

限 2 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三、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6 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

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 5 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四、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1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 1-7 限 1 页，表 8、9 限 2 页内），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佐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1. 《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7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 《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 17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做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 2-7 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 5 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表），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如：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三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

标志性成果在 2019 年及以前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得国家奖项目名称一致），但所获国家奖情况应列入附表七。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三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不超过 6 页，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

论。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附件提交版权页。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五、附件”的具体要求。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 5 项国际性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 10 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 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的情况。获奖成果的前 5 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所获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 10 年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 2 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

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际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际奖励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行业或省部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行业、省部科学技术奖励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 10 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是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 1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五、附件

提供团队形成时间的佐证材料以及附表 2-7 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编号顺序应与提名书各列表中所填的证明材料编号顺序一致。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材料应放在附件最前面。

除了前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2.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 检索报告：指“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六、申报承诺书

承诺书由主要支持单位盖章，团队带头人签字。